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项枫雨等 2 户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 送达的公告

项枫雨、郑春财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我中心已向你送达了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、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（下称：《决定书》），《决定书》送达你后，你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亦未履行《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。现我中心再次催告你如下：

你须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《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。否则，我中心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胡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